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公告

有關提供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南昌綠川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費用、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合共人民幣1,232,691,546.02元之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以中信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南昌綠川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有關租賃費用、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合共人民幣1,232,691,546.02元之付款責任。

有關本公司、中信租賃及南昌綠川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有關中信租賃之資料

中信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租賃公司。

有關南昌綠川之資料

南昌綠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發展及建設光伏發電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擔保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金融租賃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擔保」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由本公司與中信租賃訂立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南昌綠川妥善履行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南昌綠川」	指	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縣正在建設中的15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合約」	指	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由中信租賃與南昌綠川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資產管理諮詢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南昌綠川須向中信租賃履行有關租賃費用、管理費用及諮詢費用之付款責任
「該項目」	指	有關建設發電站之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